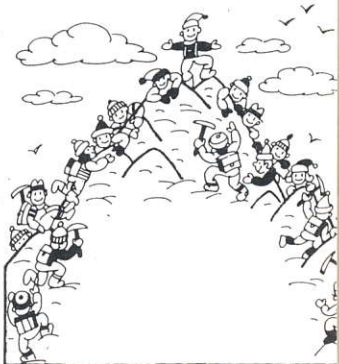


八福之四

(太五 1~10)



藍光照

第四福：「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。」

八福中前三福是說一個人在得神賜福之先都要作消極的自我檢討；首先真正認識自己才會虛心謙卑，知道自己有罪才會為罪哀慟，有了溫柔的品格才會順服神受神的管治。他必須先不再以自我為中心，不自大自義和不再依賴自己，然後才會歸向神，積極的尋求神的幫助，因此產生飢渴慕義的心。神應許說：「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。」

飢渴慕義的「義」是指神的公義。這個字的屬靈意義很廣泛，歸納起來可以解釋為合神心意的思想與行為，也可以說是神所喜悅的良善。義的反面是不義，一切的不義都是罪惡。羅馬書第六章十三節說：「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，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」為要充分了解第四福，我們必須先明瞭神的公義在舊約和新約中的涵義。

神有很多屬性，這是指神的個性，也是神

的本質，如全能、全知、仁愛、公義、聖潔等等，公義是其中之一。這些屬性都是絕對完美的，在神和人的關係中彰顯出來。

舊約時代神頒佈了十誡和各種律法典章，遵守的人得神賜福，違反的人要受懲罰，這便是神公義的原則，也是神所喜悅的良善的標準。人類的始祖亞當違反神的命令犯罪墮落，死亡成了罪的工價，人有罪性便不能守全律法。神卻因祂的慈愛，在沒有將亞當和夏娃趕出伊甸園之前，便已經向他們和他們的後裔應許了救恩，預言基督將要降世為人贖罪（創三15）。這樣神的公義和慈愛都帶著彰顯，不互相妥協，神的一切屬性絕不自相矛盾。因此在舊約時代，神的公義常和救恩相提並論（賽四五21；五15；五六一；六二1）。講述神的公義或與公義有關的經文貫穿全部舊約聖經，例證多得不可勝數。

舊約時代的聖徒沒有一個是義人，但他們因為信神和祂的話，神便稱他們為義。希伯來書十一章列舉了很多因信稱義的聖徒，如亞伯

、以諾、挪亞、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約瑟、摩西、喇合和其他的眾人，一如信心的「名入堂」。他們雖然都是罪人，應當受神公義的審判，當時基督雖然還沒有降世完成救贖，但他們卻因為信神和關於基督的應許，便因信稱義而得救。例如希伯來書十一章二十四到二十六節說：「摩西因著信，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。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，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。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，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，因他指望所要得的賞賜。」

到了新約時代，神的公義在新約聖經裡講得更多，主要是說神的公義因耶穌基督的救贖賜給一切相信的人。羅馬書一到八章對於罪惡、律法、恩典和因信稱義的道理有很清楚的啓示和解釋。三章二十四節說：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」耶穌是與父神完全平等的神子，也是聖潔無罪的人子，因此祂才能代替全世界的罪人在十字架上受神公義的刑罰，為世人贖罪。哥林多後書五章二十一節說：「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。」羅馬書五章十八節說：「如此說來，因一次的過犯（亞當犯罪），眾人都被定罪，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（耶穌贖罪）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」

由此看來，舊約時代的聖徒相信神的應許將有基督降世拯救罪人，新約時代的信徒相信耶穌是已經降世的基督完成了救贖，兩者都是因信稱義而得救的。概括的說，因信稱義是指

一個人本是罪惡敗壞的，但神卻因為耶穌基督甘願為罪人釘十字架贖罪的義行，藉著人的信心，將神的公義加在罪人的身上，因此在神的眼中，罪人卻成了義人。以弗所書二章八節說：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。」

耶穌說：「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。」這句話和另外七福一樣，是對門徒和其他眾人所講的。對一個不信的人來說，飢渴慕義是指他謙卑認罪，渴望得到神藉耶穌基督所賜的公義和救恩；對信徒來說，是指他渴望獲得神所喜悅的良善，走成聖的道路。

希臘文原文的飢渴是指身體上一種強烈的飢餓和乾渴。主耶穌用身體的飢渴比喻屬靈的慾望，和很多其他的比喻一樣，使人更容易體會裡面的真理。這節經文的飢渴原文用了兩個動詞的現在分詞，表示這種飢渴是持續不斷的。信徒在今生雖然不能完全達到神所喜悅的良善，但卻每天都要有飢渴慕義的心，靈命才會不斷長進，這種長進正是信徒應有的標誌。

飢渴慕義的原文飢渴這兩個動詞的受詞（object）通常是用部分所有格（Partitive Genitive），意思是飢渴的時候只需要一點食物和水便可以充飢解渴了。但是這裡的受詞卻用了直接受格（Accusative），表示這種飢渴需要全部的食物和水。因此在屬靈的意義上，是說渴望得到全部的義。而且原文在義字的前面用了固定冠詞（The），表示不是一般的義，乃是神的義。這樣，飢渴慕義的人是一個繼續不

斷、強烈渴慕神所喜悅的全部良善的人。信徒不論靈性程度如何，都只有部分的義，在信心、愛心、聖潔和其他良善的品格方面都不完全。例如當我們信靠神的時候難免稍有疑惑，愛仇敵的時候帶點勉強，幫助別人的時候缺少憐憫，謙卑的時候隱藏驕傲。但是耶穌說：渴望全部公義的人有福了。雖然我們今生不能獲得神所喜悅的全部良善，雖然我們不能完全，但每天都要有一顆渴望完全的心，靠聖靈幫助努力追求。耶穌教訓說：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」（太五48）

聖經記載了很多飢渴慕義的聖徒，他們也都不完全。例如大衛是「合神心意的人」（撒十三14），他也勝不過試探。在犯了姦淫和殺人罪以後，他衷心憂傷痛悔，向神認罪祈求赦免（詩五一1~5）。他向神說：「求你掩面不看我的罪，塗抹我一切的罪孽。神阿，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，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。」（詩五一9~10）又說：「神阿，你是我的神，我要切切的尋求你，在乾旱疲乏無水之地，我渴想你，我的心切慕你。」（詩六三1）他犯罪以後雖然付了罪的代價，刀劍永不離開他的家，（撒下十二10）但他並不灰心絕望，仍然迫切的渴慕神和神的義，求神賜給他清潔正直的心靈。神也赦免了他的罪，並繼續恩待他。使徒行傳十三章三十六節說：「大衛在世的時候，遵行了神的旨意，就睡了……」，可見他持守飢渴慕義的心，直到離世。

使徒保羅在異象中遇見了主以後，甘願捨

棄以前所寶貴的一切，渴望得著基督和祂的義。他說：「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利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。並且得以在他裡面，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，乃是有信基督的義，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。」（腓三7~9）

對於飢渴慕義的人，神應許的福分是「他們必得飽足」。「必得飽足」的原文在文法上是被動語氣，而「飽足」這個動詞是說使人或動物吃飽。同樣，耶穌用食物的飽足比喻屬靈的滿足，意思是說神必定會使飢渴慕義的信徒得著滿足。詩篇一〇七篇九節說：「因他使心裡渴慕的人，得以知足，使心裡飢餓的人，得飽美物。」

人在世的生命都要終止，屬世的福樂如過眼煙雲。所羅門王經歷了世上的一切榮華富貴，很少人可以和他相比。但他在晚年卻發出由衷的感嘆說：「虛空的虛空，虛空的虛空，凡事都是虛空。人一切的勞碌，就是他在日光之下的勞碌，有甚麼益處呢。」（傳一2~3）今天有很多人為了追求屬世的物質享受和名譽地位而勞苦愁煩，最後都是一場虛空，收獲越多，失望越大。但渴慕神和祂的義卻得著屬天的福樂，今生永世都不止息。但願神賜給信與不信的人都有飢渴慕義的心和屬天的智慧，對於追求的目標，作正確的選擇，得著神所應許的真正滿足。